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6号）核准，中泰证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为2014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公司债券简称为“14齐鲁债”，上市代码为122355。

四、发行主体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

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次公司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担保情况

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全面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履行事项包括：持续关注公司和担保人的资信情况，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现场访谈并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6,271,763,18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118
传真：0531-68889001
网址：<http://www.zts.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50.45 亿元，同比增长 156.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62 亿元，同比增长 223.48%。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60.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为 313.50 亿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045,289,807.5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8,369,176,149.39

证券投资业务	2,180,016,265.70
投资银行业务	625,680,966.82
期货业务	571,261,104.61
资产管理业务	542,076,580.56
信用业务	865,695,972.45
境外业务	221,226,387.75
总部及其他业务	1,670,156,380.24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045,289,807.52
其中：山东省	11,437,497,625.12
上海市	1,128,522,021.87
福建省	354,254,804.75
北京市	207,951,286.97
浙江省	333,030,043.17
其他地区	1,584,034,025.64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36,014,819,563.35	84,267,693,221.30
负债总额	103,827,906,912.78	69,736,343,548.18
股东权益	32,186,912,650.57	14,531,349,673.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49,888,361.70	14,350,868,668.54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45,289,807.52	5,874,417,405.85
营业利润	8,015,852,712.79	2,480,363,731.61
利润总额	8,027,429,472.75	2,512,794,037.22
净利润	6,090,534,940.02	1,882,362,2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485,984.47	1,873,533,391.99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139,220.15	15,518,375,17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9,175,891.97	-617,090,4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4,025,259.66	6,877,693,71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1,586,303.56	21,775,624,736.5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6号”批准，于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299,950.00万元，已于2015年2月4日汇入发行人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4JNA3014-4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5 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三、本次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账号：37001616308050023166。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山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

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浩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5 年度，山钢集团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根据山钢集团出具的《2014 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担保函》，山钢集团将继续

履行相应的担保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开始支付本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51号），本次公司债券债项级别AAA，主体级别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毕玉国，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